2023年下半年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加强收支统筹 推动财政运行平稳有序**

一是涵养税源财源。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、惠企支持政策，密切跟踪政策效果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夯实税源基础。二是加强收入组织。健全财税协同、上下联动的收入组织协调机制，增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合力。加强收入预期管理，强化监测分析，常态化做好一次性税源、存量税源摸排，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征管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三是积极向上争取。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，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，加大向上争取资源资金、政策支持力度。四是健全政府过“紧日子”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出国经费、电子政务项目管理，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，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，腾挪宝贵资源到紧要处、关键处。

**（二）优化政策措施 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**

一是支持重点产业跃升固优势。抢抓“新能源之都”发展机遇，聚焦“两特三新一智能”主导产业，支持重大项目招引，提升政府投资有效性，构筑产业发展高地。围绕“1115”大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目标，研究制定新一轮特色产业发展政策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增潜能。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，用好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政策工具，优化财政支持科技创新、经济转型升级、人才创新创业等政策体系，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。三是优化财政支持方式提质效。积极构建多元投入机制，通过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、园区保、以奖代补、风险补偿等方式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。充分发挥区科创基金投资引导作用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区内重点产业。

**（三）兜牢民生底线 更高质量增进民生福祉**

#### 一是推动教育资源布局优化。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，确保“两个只增不减”。着力保障西夏墅高中改扩建、泰山实验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。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“乙类乙管”后新冠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。修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保障机制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。三是坚决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。贯彻落实援企稳岗政策，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、个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。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兜牢兜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四是支持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。健全资金、政策支农机制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，着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田水利设施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。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支持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、老旧小区整治提升、停车设施完善、公共文体配套建设等，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五是全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。足额安排资金，支持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、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**（四）坚持疏堵结合 落细落实债务管控要求**

一是做细隐性债务化解。梳理2023年隐性债务到期情况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，细化落实偿债资金来源，统筹把握全年化债节奏。二是有力管控融资成本。指导帮助企业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期，进一步压减非标类高成本融资产品规模和占比。严格执行融资成本管控要求，设定融资成本上限，认真履行融资成本备案、审批流程。三是加强经营性债务管理。建立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，积极稳妥、依法合规推进平台公司整合撤并，2023年末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增幅控制在限额目标以内。四是强化政府债券管理。积极研究债券发行政策，高质量做好项目储备，加大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力度。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**（五）深化改革创新 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**

一是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。加快构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、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等支出标准体系，出台新建综合医院支出预算标准，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与准确性。二是深化“数字财政”建设。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与财政大数据应用，实行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集中核算。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建设。三是高水平推进绩效管理。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，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，全面完成板块基层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。四是继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。将政府采购纳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革，继续落实支持科技创新、中小微企业发展、节能环保、贫困地区农产品等方面的采购政策。五是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标准化国家级试点。按照国家级试点工作要求，上下联动、专班推进，全面完成标准体系框架设计及草案编写，做好中期评估验收各项工作。六是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完成2023年度国企压降目标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推动区属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开展工资总额试点。制定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实施意见，强化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监管指导。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提升“管资本”监管水平。

**（六）严肃财经纪律 构建有力有效监督机制**

一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。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开展财政普法宣传、法治教育培训。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细化工作措施，高质量完成各阶段任务。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、加强基层“三保”、涉农涉企民生资金管理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领域加强财政监督，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。三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。对重大项目投资估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开展评审，开展重点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，推进PPP项目规范管理，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。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，建立公物仓制度，实现各类公共物资保值增值和资源共享。规范运作企业国有资本，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。五是全力做好巡视巡察反馈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。将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议事日程，明确任务、细化措施、建章立制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